

南京信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2022年【5】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释义.....	5
1.1	定义.....	5
1.2	释义.....	8
第 2 条	总则.....	9
2.1	设立.....	9
2.2	名称.....	9
2.3	主要经营场所.....	9
2.4	目的.....	10
2.5	经营范围.....	10
2.6	期限.....	10
第 3 条	出资.....	11
3.1	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	11
3.2	合伙人登记册.....	11
3.3	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	11
3.4	中国信达缴付出资.....	12
3.5	湖南绿能缴付出资.....	13
3.6	逾期缴付出资.....	14
第 4 条	普通合伙人.....	15
4.1	无限责任.....	15
4.2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 5 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	16
5.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7
5.3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19
5.4	违约责任及责任限制.....	19
5.5	补偿.....	20
5.6	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20

第 6 条	有限合伙人.....	21
6.1	有限责任.....	21
6.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6.3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23
6.4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承诺.....	24
第 7 条	合伙企业的投资.....	25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	25
7.2	投资项目.....	26
7.3	投资方式.....	27
7.4	投资资金的发放.....	27
7.5	投资限制.....	27
7.6	合伙企业财产的估值.....	27
第 8 条	合伙费用.....	28
8.1	合伙费用.....	28
8.2	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30
第 9 条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30
9.1	合伙企业财产管理及账户.....	30
9.2	收益分配原则.....	30
9.3	亏损承担.....	31
9.4	所得税与增值税.....	31
第 10 条	合伙人会议.....	32
10.1	组成及职责.....	32
10.2	会议召集和召开.....	32
10.3	会议的表决.....	34
第 11 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转让.....	34
11.1	入伙.....	34
11.2	退伙.....	34
11.3	合伙权益转让.....	35
11.4	身份转换.....	36
11.5	出质禁止.....	36

第 12 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36
12.1	终止和解散.....	36
12.2	清算.....	37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37
第 14 条	会计和报告.....	38
14.1	记账.....	38
14.2	会计年度.....	38
14.3	审计.....	39
14.4	查阅会计账簿.....	39
第 15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39
15.1	适用法律.....	39
15.2	争议解决.....	39
第 16 条	其他.....	40
16.1	送达地址确认.....	40
16.2	保密.....	42
16.3	不可抗力.....	43
16.4	简版协议.....	44
16.5	修改协议.....	44
16.6	可分割性.....	44
16.7	语言和签署文本.....	44
第 17 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45
附件一	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合伙人登记册）.....	49
附件二	出资缴付通知书.....	50
附件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51
附件四	湖南绿能关于标的公司之陈述与保证.....	52

南京信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南京信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5月30日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1. 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80305U

法定代表人：周思良

2. 有限合伙人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3. 有限合伙人 2：湖南水发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绿能”）

住所：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兴业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062226419N

法定代表人：赵磊

鉴于：

- 1、为充分发挥有限合伙企业的制度优势，集合合伙人的资金及资源，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并通过对新疆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兴业”）及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威东润”）进行投资（简称“拟定投资”）的方式，为合伙人创造良好回报，全体合伙人决定共同发起设立本合伙企业；
- 2、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项目投资管理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经验，将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合伙企业** 指 依据本协议设立的南京信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全体合伙人** 指 一并提及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统称。
- 普通合伙人** 指 向合伙企业出资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信达资本。
- 有限合伙人** 指 向合伙企业出资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中国信达及湖南绿能。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担任。
-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指 本协议第 5.3 款约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和管理合伙企业的报酬。
- 认缴出资额** 指 对于某一合伙人而言，指该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金额。
- 实缴出资额** 指 对于某一合伙人而言，指该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金额，包括现金出资金额和股权、债权等非现金资产经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出资金额。
- 中国信达实缴出资余额** 指 指中国信达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合伙企业已根据本协议向中国信达返还或分配的实缴出资金额。
- 未缴出资额** 指 对某一合伙人而言，指在任一时点该合伙人已承诺向

- 合伙企业缴付但尚未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
- 标的公司** 指 新疆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项目** 指 合伙企业在取得新疆兴业和武威东润各自 99% 股权后，分别向其发放增资款 36,0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以认购新疆兴业新增注册资本 27,344 万元及武威东润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元。增资后，合伙企业将持有新疆兴业 99.38% 和武威东润 99.48% 的股权。
- 可分配收入** 指 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自新疆兴业或武威东润收到的分红款、处置所持有新疆兴业或武威东润股权的收入、合伙人缴付的实缴出资以及合伙人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在扣除合伙费用和债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普通合伙人将来可能发生的前述费用和债务进行合理的拨备和预留）后可向合伙人分配的余额。
- 垫付资金** 指 当信达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账面资金不足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第 8.1 条约定为合伙企业垫付的本应由合伙企业支付的业务费用、日常运营费和税费。
- 登记机关** 指 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
- 人/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号、公司、政府、社团、信托、非法人组织、国家或国家机构、地方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

或任何合资企业、联营、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关联方 指 对于某一人士而言，指受该人士控制的其他人士，控制该人士的其他人士以及与该人士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在本定义中，“控制”是指某一人士支配另一人士主要商业行为或个人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合同或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或重大影响力的关系。为避免疑问，不应仅因标的企业接受了合伙企业的投资而将标的企业视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具有各自独立的法律体系，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会计年度 指 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国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元 指 人民币元。

1.2 释义

1.2.1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各条款的解释。

1.2.2 “包括”及相似的表述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1.2.3 凡提及本协议应视为包括本协议的附件和附表，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规定，凡提及任何条款、附件或附表，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或附表。凡提及相关文件之处（包括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已经或不时进行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1.2.4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如果某个期间自某个日期起算，应不包括该日期；如发生某个事件的日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非工作日，则应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第2条 总则

2.1 设立

2.1.1.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

2.1.2. 各方同意并承诺，为合伙企业完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登记、备案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2.2 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南京信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

楼 4 层 402-3 室。

2.4 目的

根据中国国情和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有限合伙企业的制度优势，通过对新疆兴业及武威东润进行投资的方式，充分利用普通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通过持有或处置等多种方式并结合多种金融工具进行投资，实现资本的保值和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回报。

2.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 5 年（“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 2 年（“投资期”），以中国信达实缴出资之日起算。

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至存续期（包括延长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退出期”）。

第3条 出资

3.1 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

3.1.1.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5,100 万元整（大写：拾贰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3.1.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即信达资本和 2 名有限合伙人，即中国信达和湖南绿能。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其中，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该出资仅用于合伙企业层面的固定支出和费用，而不用于本协议下的投资项目。

3.2 合伙人登记册

3.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置备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类别、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每一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询与自身有关的登记信息并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

3.2.2. 各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合伙人名单、认缴出资额以及实缴出资额均以合伙人登记册上的记载为准，登记机关备案的记录不影响合伙人登记册的效力。

3.3 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

普通合伙人应在附件一载明的出资期限内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其出资。

3.4 中国信达缴付出资

3.4.1. 中国信达应在附件一载明的出资期限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虽未成就但被中国信达书面豁免或同意延后成就）后，信达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中国信达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中国信达在收到出资缴付通知后，应于《出资缴付通知书》中载明的出资日期和出资时间之前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 (a) 本协议已适当签署并送达中国信达；
- (b) 中国信达通过合伙企业进行拟定投资所涉的其他文件的交易对手方（不包括中国信达、信达资本及合伙企业）均已适当签署该等文件并将其签字页送达中国信达；
- (c) 各相关方均已获得签署和履行第(a)项及第(b)项合同/文件（与(a)项、(b)项所述合同/文件合称“项目文件”）所需的相关有效内部决议，该等内部决议已送达中国信达；
- (d) 中国信达已就拟定投资收到法律意见书；
- (e) 中国信达已就拟定投资所涉相关方完成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KYC、AML、法律、财务等方面）。

3.4.2. 尽管有第 3.4.1 条之约定，如于中国信达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之日前，中国信达发现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中国信达有权停止缴付出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a) 湖南绿能、新疆兴业、武威东润或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项目文件的约定（包括其在本协议或其他项目文件项下各项陈述、

保证与承诺不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或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 湖南绿能、新疆兴业、武威东润或其他相关方出现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其承担项目文件项下义务或对中国信达进行拟定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c) 发生其他可能导致中国信达无法开展拟定投资或开展拟定投资可能对中国信达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的修改或颁布、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或相关监管部门提出新的监管要求等）。

3.4.3. 中国信达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将在湖南绿能根据第 3.5 条向合伙企业交付新疆兴业 99%的股权及武威东润 99%的股权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达到项目文件约定条件后用于向新疆兴业及武威东润进行增资，其中 3.6 亿元将用于向新疆兴业增资，1.4 亿元将用于向武威东润进行增资。

3.4.4. 如果湖南绿能未在第 3.5.1 条规定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新疆兴业 99%股权、武威东润 99%股权交付至合伙企业并于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中国信达有权要求合伙企业返还其未用于投资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

3.5 湖南绿能缴付出资

3.5.1. 湖南绿能应在中国信达缴付出资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新疆兴业 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3,388.7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3,388.73 万元，作价人民币 57,123 万元）、武威东润 99%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95 万元，作价人民币 14,751 万元) 交付至合伙企业并负责于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将予以配合办理前述手续。

3.5.2. 就湖南绿能的剩余出资，湖南绿能应以货币缴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视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向湖南绿能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以支付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其应当分摊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和债务（或为该等费用和债务进行合理预留）等，出资缴付通知应规定湖南绿能具体的出资日期和出资时间（不晚于出资日期当日 14:00），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通知规定的最晚出资日期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送达至湖南绿能。湖南绿能在收到出资缴付通知后，应于出资缴付通知中载明的出资日期和出资时间之前缴付相应认缴出资额。

3.6 逾期缴付出资

3.6.1. 若某一合伙人未在某一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则违约合伙人应自该出资缴付通知指定的最晚缴付出资之日的次日起向合伙企业按日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其应缴付而未缴付金额按照 10%/年（一年按 360 天计）的标准计算的金额。

3.6.2. 若湖南绿能未在第 3.5.1 条约定的期限内，将新疆兴业 99%的股权及武威东润 99%的股权交付至合伙企业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则湖南绿能应自第 3.5.1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向合伙企业按日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第 3.5.2 条约定的新疆兴业及/或武威东润 99%的股权价值按照 10%/年（一年按 360 天计）的标准计算的金额。

3.6.3. 逾期缴付出资的违约合伙人还应当向合伙企业及其他守约合伙人赔偿因违约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合伙企业因该投资项目所产生/增加的一切直接、间接费用）。

3.6.4. 为避免异议，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本条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计入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第4条 普通合伙人

4.1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2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4.2.1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 (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 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分配；
- (4) 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合伙企业费用，有权要求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4.2.2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 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 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各方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5) 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 每半年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合伙企业所持新疆兴业及武威东润股权的估值情况；

(8) 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5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

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2) 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5.1.2 本合伙企业由信达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

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5.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委派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1.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适用本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程序的规定。

5.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5.2.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属于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合伙企业的事项并代表或指示合伙企业从事该等事项或就该等事项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开立支票或其他付款凭证；
- (3) 聘用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4)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
- (5) 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6) 决定合伙企业的审计相关事项；
- (7) 决定合伙企业参与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处分程序或实体权利，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对合伙

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8)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协议或文件；

(9) 监督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投资项目行使股东权利，出售投资项目；

(10) 根据本协议条款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11) 为实现合伙目的，采取取得或维护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动。

5.2.2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和/或任一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此授权为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

(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并通知全体合伙人；

(2)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所涉全部工商登记文件及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4) 其他根据本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决定的事项涉及的有关协议或文件。

5.2.3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每一投资项目在前期调研、决策、签约、管理及退出等各个阶段的协议及文

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签署的该等协议及文件对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5.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依据本协议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5.3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5.3.1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达资本，作为信达资本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应以合伙财产向信达资本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应当按季度计算并支付，自中国信达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之日开始计算，每3个月的相同日期的前一日为一个计费期间（“计费期间”），并以此类推，如无相同日期的，则采用下一个日期。每期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均应当于该计费期间开始之日计提并在该计费期间开始之日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

5.3.2 信达资本按照中国信达实缴出资余额的3%/年（一年按360天计）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若在某计费期间内，中国信达实缴出资余额发生变化，该计费期间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应分段计算。此外，计费期间不满3个月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应根据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5.4 违约责任及责任限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执行事务

合伙人不应对因履行职责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除外。

5.5 补偿

5.5.1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合称“代表”）为履行对合伙企业的职责、处理合伙企业所委托事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归属于合伙企业。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各自的代表因此涉及索赔、诉讼、仲裁、调查、强制执行、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因此遭受损失，合伙企业应补偿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各自的代表因此发生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或法律程序是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导致。

5.5.2 不论本协议是否存在其他相反约定，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满足(1) 合伙企业在第 5.5.1 条下的补偿责任，和 (2) 因处分投资项目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其他合伙人在其各自未缴出资额范围内履行实际出资义务，无论该等责任产生于存续期届满之前或之后。

5.6 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5.6.1 有限合伙人在此知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在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的同时，可能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并管理以人民币计价的集合投资工具（“人民币基金”）或管理其他关联投资实体，或者从事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各合伙人同

意，(i)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可以从事任何该等其他活动，(ii)合伙企业和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凭借本协议或合伙企业的存在而参与任何该等其他活动或从中获利，(iii)普通合伙人相关人士没有义务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披露任何该等其他活动。

5.6.2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在管理人民币基金事务或其他关联投资实体或从事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时，如与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冲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适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监管规定，并本着善意、公正的原则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

5.6.3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符合本协议第 5.6 条约定的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及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或者经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的投资或交易，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有限合伙人在此放弃就此追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何责任的权利。

第6条 有限合伙人

6.1 有限责任

每一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6.2.1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分配；
- (3) 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4)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5)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6) 对涉及自身利益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7)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8)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6.2.2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保证出资的资金或其他财产权利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汇集他人资金；
- (2) 保证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
- (3) 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4) 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 (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 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3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6.3.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是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6.3.2 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

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

6.4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承诺

6.4.1 每一有限合伙人在此陈述与保证：

- (1) 该有限合伙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 (2) 该有限合伙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充分的批准和授权（如适用），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士（如有）为其授权代表；
- (3) 该有限合伙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合同或文件；
- (4) 该有限合伙人系根据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合伙企业，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或其代表提供的法律、投资、税务等建议；
- (6) 该有限合伙人拟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
- (7) 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6.4.2 鉴于湖南绿能以其持有的新疆兴业 99%的股权及武威东润 99%的股权向合伙企业出资，湖南绿能特此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中国信达作出附件四之陈述与保证，并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中国信达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成为新疆兴业及武威东润股东之日止，新疆兴业及武威东润不进行利润分配。

6.4.3 各合伙人同意并确认，其系基于其他合伙人在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的陈述与保证以及承诺决定投资于合伙企业，如该等陈述与保证以及承诺不真实、准确、有效或完整，或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其应被视为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第7条 合伙企业的投资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

7.1.1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信达与信达资本各委派 1 名委员，湖南绿能委派 3 人，于本协议签署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三。

7.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限和权力时，若系就合伙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处置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或者代表或指示合伙企业从事前述事项或就前述事项采取行动前，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7.1.3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各合伙人委派参与合伙事务的代表，代表各合伙人作出意思表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需经届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报酬。

7.1.4 任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时，可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届时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4)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述提前通知的时限可以由全体委员视情况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或其已豁免按上述时限提前通知。经全体委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可审议当天临时提案。

7.1.5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召集该会议的委员主持。

7.1.6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于事后及时补签会议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不现场召开，而直接传签书面会议决议，委员在该等书面会议决议上签字视为其出席会议，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并且同意不召开现场会议而直接作出决议。

7.1.7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7.2 投资项目

7.2.1 合伙企业将以增资的方式投资于标的企业。

7.2.2 合伙企业按照投资项目封闭式运作，合伙企业投资随投资项目结束而收回，并完成分配及资金清算。

7.2.3 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不向国家限制、禁止的行业或领域进行投入，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操作。

7.3 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通过向新疆兴业、武威东润分别发放增资款 36,0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以认购新疆兴业新增注册资本 27,344 万元及武威东润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元。增资后，合伙企业将持有新疆兴业 99.38% 和武威东润 99.48% 的股权。

7.4 投资资金的发放

中国信达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将在湖南绿能根据第 3.5 条向合伙企业交付新疆兴业 99% 的股权及武威东润 99% 的股权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达到项目文件约定条件后用于向新疆兴业及武威东润进行增资，其中 3.6 亿元将用于向新疆兴业增资，1.4 亿元将用于向武威东润进行增资。

7.5 投资限制

除本协议第 7.3 条约定的投资项目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决议通过外，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投资。

7.6 合伙企业财产的估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半年将对合伙企业所持新疆兴业及武威东润的股权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政策及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决定。

第8条 合伙费用

8.1 合伙费用

8.1.1 合伙企业费用计提应符合如下原则：

- (1) 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企业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
- (2) 当合伙企业账面资金不足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为企业垫付资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第 8.1 条约定以自有财产先行垫付。针对垫付资金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届时从合伙企业财产中受偿。

8.1.2 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 (1) 开办费，即与合伙企业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注册登记费用，聘请法律、会计、评估、税务、咨询顾问的费用，办公费用，印刷费用，差旅费用，会务费用）；
- (2) 合伙企业购买或租用办公场所、雇佣人员的费用；
- (3) 合伙企业在投资、决策、执行、持有和处置投资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用，差旅费用，聘请法律、会计、财务、税务、评估等专业顾问的费用）；
- (4) 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法律、会计、税务、评估等专业顾问的费用）；
- (5) 合伙企业的增值税、印花税及当地政府收取的水利基金等各项税费；

- (6) 编制、审计和发送合伙企业的财务报告及向合伙人提交的其他报告发生的费用；
- (7) 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职责发生的费用；
- (8) 合伙企业召开年度合伙人会议及临时合伙人会议发生的费用；
- (9) 解散、清算、注销的费用；
- (10) 合伙企业因诉讼、仲裁、政府调查或其他程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因该等程序而产生的政府收费、罚金、赔偿金或和解金）；
- (11) 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归入非常费用的开支和费用；
- (12)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通常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8.1.3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垫付资金将作为合伙费用在合伙企业进行收入分配前优先列支，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第一次收入分配或清算注销前从合伙企业处扣收。特别地，若合伙企业设立失败，则开办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若合伙企业设立后未能实际对标的企业进行投资，则合伙费用（包括清算、注销费用）由湖南绿能承担，届时湖南绿能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对合伙企业出资，用于支付该等费用。

8.1.4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垫付资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利息，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收取利息的，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决议，借款利息原则上按银行同期 LPR 利率计算。

8.1.5 执行事务合伙人垫付资金后，一旦合伙企业账面有任何留存资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有权立即予以扣收，用以偿还垫付资金，且不需取得

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也不需通知其他合伙人。各合伙人同意并配合垫付资金的扣收和偿还工作。

8.2 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下列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其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费承担：

- (1) 管理合伙企业的管理团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 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维持自身日常运营所发生的其他经费。

第9条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9.1 合伙企业财产管理及账户

- 9.1.1 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不托管。
- 9.1.2 合伙企业财产应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固有财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所管理的不同合伙企业的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 9.1.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并划出合伙企业资金，合伙企业投资所获收益及本金应直接进入合伙企业账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9.2 收益分配原则

- 9.2.1 就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应当在收到该等收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入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9.2.2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的分配应限于现金分配。若合伙企业现金分配存在困难，则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9.3 亏损承担

9.3.1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合伙企业亏损的分担，根据本协议分配及费用分担的约定进行确定。

9.3.2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9.4 所得税与增值税

9.4.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税费在计算本协议下可分配收入时先行扣除。

9.4.2 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的任何收益均为含税收益，各合伙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征管政策的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所得税。如根据国家不时修订的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不时修订的税收征管政策，合伙企业应就各合伙人的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则合伙企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税收征管政策办理，各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第10条 合伙人会议

10.1 组成及职责

10.1.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10.1.2 以下事项应当由合伙人会议批准：

- (1) 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或延期；
- (2) 合伙企业以非现金形态进行分配；
- (3) 合伙企业与合伙人或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但根据项目文件进行的交易除外；
- (4) 本协议明确约定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0.1.3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包括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有关方面）或其他与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施加控制。

10.2 会议召集和召开

10.2.1 合伙企业可以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可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应当由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

10.2.2 召开合伙人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7 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全体合伙人。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4)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2.3 第 10.2.2 条所述提前通知的时限可以由全体合伙人视情况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或其已豁免按上述时限提前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会议可审议当天临时提案。

10.2.4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合伙人会议职责的，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2.5 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会议，代理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10.2.6 合伙人会议亦可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于事后及时补签会议决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会议可以不现场召开，而直接传签书面会议决议，合伙人在该等书面会议决议上签字视为其出席会议，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并且同意不召开现场会议而直接作出决议。

10.3 会议的表决

10.3.1 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在合伙企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表决基数，其也不得代理其他合伙人行使表决权。

10.3.2 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后，合伙人会议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合伙人有约束力，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予以执行。

10.3.3 合伙人会议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

第11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转让

11.1 入伙

11.1.1 合伙企业可以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新接纳的合伙人应依法签署入伙协议、新合伙协议等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其他必备文件。

11.1.2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1.1.3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仍无法清偿债务的，就无法清偿部分，由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普通合伙人共同承担。

11.2 退伙

11.2.1 合伙人退伙，除合伙人另有约定外，适用《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人

退伙的规定。

11.2.2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与该退伙人进行结算。退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在扣除退伙人应该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亏损和应向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承担的赔偿后退还。

11.2.3 经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最终认定普通合伙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应被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执行合伙事务时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11.2.4 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在新普通合伙人选定之前，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如果合伙企业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但合伙人会议未能在 30 日内选定新普通合伙人，则合伙企业应提前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11.2.5 新普通合伙人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在新普通合伙人签署上述书面文件后，新普通合伙人应被视为在原普通合伙人卸任之前即被委任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11.2.6 被更换的普通合伙人及其代表就其在担任普通合伙人期间履行职责的行为应继续受到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责任限制及补偿条款的保护。

11.3 合伙权益转让

11.3.1 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11.3.2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方将加入本协议成为协议一方，并受到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

11.4 身份转换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11.5 出质禁止

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其附带的权益出质。

第12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12.1 终止和解散

12.1.1 当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合伙企业终止，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 (1) 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解散（包括提前解散）；
-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且未进行延期；
- (3)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产生新的普通合伙人；
- (4)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5)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破产；

(6) 合伙企业进行的所有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退出，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应当进入清算；

(7) 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2.2 清算

12.2.1 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除非全体合伙人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12.2.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12.2.3 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受制于本协议第 5.5.2 条，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2.4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1 任何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有限合伙人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3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1.4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将不影响其对任何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行使，并且不被视为该方放弃其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一方对任何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将不妨碍该方对该等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它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行使。

13.1.5 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索赔和救济是累加的而并不相互排斥；并且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索赔和救济不排斥可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所获得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

第14条 会计和报告

14.1 记账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律要求的期间维持符合法律规定的并反映合伙企业所进行交易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4.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终止之日为合伙企业完成注销之日。

14.3 审计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审计范围、审计时点等相关事项，可于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4.4 查阅会计账簿

每一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可的前提下，在正常工作时间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以不合理理由拒绝。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第15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5.2 争议解决

15.2.1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

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16条 其他

16.1 送达地址确认

16.1.1 本协议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东环广场 B 座 4 层

电子邮箱：zhengwuhan@cindacapital.com.cn

传真：010-86376999

电话：010-86376820

收件人：郑武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子邮箱：liangyaming@cinda.com.cn

传真：无

电话：010-63080474

收件人：梁亚明

湖南水发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金珠路 9 号

电子邮箱：guojianxing@zhsye.com

传真：无

电话：13570662862

收件人：郭健星

16.1.2 各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国信达以外的协议其他方向中国信达发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或法院、仲裁机构向中国信达进行送达时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中的任一种送达方式；中国信达向协议其他方发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或法院、仲裁机构向中国信达以外的协议其他方进行送达时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送达中的任一种送达方式。

16.1.3 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中国信达可通过公告通知的方式向协议其他方进行通知，中国信达以外的协议其他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纸质《送达地址确认书》直接送交或者以 EMS 特快专递方式送交协议其他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协议其他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通过 EMS 方式邮寄的，以中国邮政官网查询单号显示的签收/拒收之日

为送达之日；以其他方式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6.1.4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仲裁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 16.1.2 条、第 16.1.3 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6.2 保密

16.2.1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有限合伙人应对其通过报告、合伙人会议及其他方式所了解到的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投资项目和标的企业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泄露也不得从中牟利，向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已签署保密承诺或含有保密条款服务协议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16.2.2 因合伙企业正常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在要求信息接收方保密的前提下可向信息接收方披露合伙企业的信息。

16.2.3 在合伙企业正常运营过程中，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证券交易规则有明确规定或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可披露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的信息；如普通合伙人为履行该等信息披露义务需合伙人进一步提供信息，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6.2.4 如协议签署方之间已经签署保密协议/保密承诺，有关彼此间就保密事项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彼此间约定为准。

16.3 不可抗力

16.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瘟疫、水灾、火灾、战争、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6.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6.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有限合伙人应立即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如受影响的是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立即与其他合伙人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6.4 简版协议

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为办理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及变更登记事宜及向政府机关提交的有限合伙协议（“简版协议”）并不视为对本协议的任何替代或变更，若简版协议与本协议之间有任何冲突或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16.5 修改协议

16.5.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者修订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但就因本协议明确约定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本协议的，可根据第 5.2.2 条签署。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第 5.2.2 条签署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

16.5.2 根据上述第 16.5.1 条修改并签署的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应为本协议的补充或替代本协议之全部，对全体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有效。

16.6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6.7 语言和签署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7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7.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有限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等。

17.3 本协议第 5.5.2 条、第 15 条下的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及合伙企业解散后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

附件一 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合伙人登记册）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住所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0	2024年4月19日前	货币
湖南水电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兴业大道1号	有限合伙人	75000	59.95%	0	2024年4月19日前	货币、新疆兴业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388.73万元、实收资本43388.73万元）作价57,123万元、武威东润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5万元、实收资本495万元）作价14,751万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有限合伙人	50000	39.97%	0	2024年4月19日前	货币
合计			125100	100.00%			

附件二 出资缴付通知书

尊敬的_____：

根据《南京信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约定，每一合伙人应按照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进行出资。

据此，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向贵司发出本期缴付出资通知，请贵司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缴付出资。

一、 出资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00 之前。

二、 出资金额及用途

出资金额	用途
【】	【支付对新疆兴业/武威东润的增资款】、【支付合伙费用/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等

三、 缴付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请贵司在按照本通知缴付出资后【】日内，将银行缴付凭证（原件）提供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此函达。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根据《南京信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南京信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指派单位
1	姜浙	61011319800605009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杨阳	22010419800708002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赵磊	370611198108131515	湖南水发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吴伟生	44052819710810183X	湖南水发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刘勇	520102197112292418	湖南水发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南京信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附件四 湖南绿能关于标的公司之陈述与保证

鉴于湖南绿能拟以其持有的新疆兴业 99%的股权及武威东润 99%的股权向合伙企业出资，湖南绿能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中国信达在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中国信达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之日，下述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 1. 信息披露：**在拟定投资的谈判过程中，湖南绿能已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向普通合伙人及中国信达披露了可能影响其决定是否投资于合伙企业所需的或可取的信息。湖南绿能向普通合伙人及中国信达披露（不论系通过口头或书面作出）的关于其自身、新疆兴业、武威东润或其他拟定投资相关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 2. 权属：**湖南绿能用以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的新疆兴业及武威东润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湖南绿能就该等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除前述股权上存在的出质事项（具体已在后文阐明）外，该等股权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或具有担保效力或目的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亦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就目前已披露的出质事项，湖南绿能已与相关质权人进行沟通，质权人将配合解除质押以使该等股权能够交付至合伙企业名下，该等股权交付至合伙企业名下不存在障碍。

(一) 与新疆兴业有关的陈述与保证

- 1. 合法存续：**新疆兴业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疆兴业于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所有申报、详细资料、决议、文件和手续均与实际情况相符，且不存在应于相关政府机构登记、备案但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新疆兴业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
- 2. 权属清晰、完整：**新疆兴业无工商登记之外的股东，其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新疆兴业股权上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代管等形式授权第三方代为行使公司股权的安排，除登记编号为 65280100002463083（出质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及 65280100002463082（出质给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股权出质外，公司股权上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且除项目文件所述外，不存在授予任何主体附条件的或无条件的要求获得公司股权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任何期权或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有关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条件或政策（包括公司业务及经营对于股东资质的要求）。
- 3. 业务：**新疆兴业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发电业务，其开发建设了装机容量约为 30MW 的一期光伏发电项目和装机容量约为 20MW 的二期光伏发电项目，该两期光伏发电项目已投产运营且并网发电，其中一期项目的上网电价为含税 1 元/千瓦时，2021 年结算电费收入（含补贴）3535 万元，二期项目的上网电价为含税 0.95 元/千瓦时，2021 年结算电费收

入（含补贴）2376 万元，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新疆兴业正常开展业务的事件或情形。

4. **实缴出资：**新疆兴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27 万元，湖南绿能已累计向新疆兴业缴付出资人民币 466,025,279.8 元，其中人民币 4382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疆兴业注册资本已由湖南绿能全部实缴完毕，且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5. **重大合同：**新疆兴业已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重大合同如下，各重大合同均为有效，并对相关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序号	合同名称	其他签署方	签署日期
	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巴州供电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2.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巴州供电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新疆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运行与维护及生产管理合同	湖南安华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4.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新疆兴业二师 33 团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5.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新疆兴业二师 33 团二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6. **劳动人事：**新疆兴业未聘用任何员工，不存在聘用员工而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新疆兴业完全遵守关于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新疆兴业与为其日常业务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

或可能发生的冲突、罢工、怠工或停工，且新疆兴业未曾发生过上述冲突、罢工、怠工或停工现象。

7. **环保：**新疆兴业完全遵守有关环境及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及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法律纠纷的可能性，也不曾因违反环境及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法律纠纷。

8. **项目用地及不动产：**新疆兴业已取得项目用地（包括装机容量约为30MW的一期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约为20MW的二期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置用地及汇集站用地）及其上不动产的合法使用权及/或所有权，新疆兴业取得前述使用权/所有权以及不动产开发、建设的程序合法，相关手续和证照完备，项目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规定，除已在第10项中披露的情况外，其上不存在担保、查封等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属纠纷。

9. **债务：**新疆兴业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既有或者或有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息、因任何原因需承担的赔偿义务、因对任何其他方的债务提供保证需承担的义务、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定义的债务等。

10. **对外担保：**除以下担保外，新疆兴业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担保权人	主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	抵质押财产
国家开发	湖南绿能	12100 万元	新疆一期 30MW 电站资产抵押（登记证明编号：1147）

银行湖南省分行			6203001371358136), 电站收费权质押(登记证明编号: 01280905000157606159)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绿能	8400 万元	新疆二期 20MW 电站资产抵押(初始登记证明编号: 16332001001984543800, 变更登记证明编号: 16332001001984803299), 电站收费权质押(初始登记证明编号 02931166000354516497, 变更登记证明编号: 02931166000355149624); 新(2018)第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010 号的不动产权权证对应的房屋和土地(即配套设施用地及其上的房屋)抵押(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 新(2018)第二师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7 号)

11.对外投资：新疆兴业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也未作出过该类承诺。

12.保险：关于新疆兴业财产的所有保单信息如下：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保险类型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期间	相关财产	保单编号
新疆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财产一切险	20000 万元	8 万元	2021/10/22-2022/10/21	新疆一期 30MW 电站	022143012900012B000007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新疆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财产一切险	129682 830 元	64841.42 元	2022/2/16-2023/2/15	新疆二期 20MW 电站	022243012401012B000001
新疆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机器设备损坏险	20000 万元	8 万元	2021/10/22-2022/10/21	新疆一期 30MW 电站	022143012900011B000007
新疆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机器设备损坏	129682 830 元	64841.42 元	2022/2/16-	新疆二期	022243012401011B

源有限 公司	源有限 公司	行湖南 省分行	险			2023/2/1 5	20MW 电站	000001
-----------	-----------	------------	---	--	--	---------------	------------	--------

13. 税务：自新疆兴业成立以来，在纳税方面均按要求按时提交有关报表及文件，及时缴纳或及时补缴了该等纳税文件中所列的税费以及其他应付的税费，所有纳税文件在任何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除尚未到期的税收外，新疆兴业不存在任何因税费引起的争议、权益负担或税务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14. 财务报表、账簿、记录：

- (1) 已提供的新疆兴业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表，(i) 均系根据新疆兴业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 公允反映了截至各报表日期或在其所覆盖的会计期间内新疆兴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 均系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2) 新疆兴业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i) 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反映了会计准则需要反映的新疆兴业各收支项目、所有资产和负债；(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正确和完整的，并且不包含或反映任何重大的不准确之处；以及(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国会计实践惯例予以保存；
- (3) 除在已提供的新疆兴业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表中有记载的之外，不存在任何根据中国会计准则需要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的任何性质的负债、权利主张或义务，无论其是否为累计的、已确定的、或有的、预计的或

其他性质，也无无论其是否到期或将到期。除财务报表或湖南绿能已经披露的之外，新疆兴业不是任何他人债务的担保人或债务代偿人；

15. 银行账户：新疆兴业已开立银行账户如下，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账户性质	币种
新疆兴业 新能源有 限公司	3010024 1092000 03778	工行库尔勒萨 依巴格路支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 治州库尔勒市萨 依巴格路29号九 华万象城2号楼	2012年9 月25日	正常	基本 存款 账户	人民币
新疆兴业 新能源有 限公司	4310156 0043849 02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 心区湘江中路二 段118号	2018年8 月15日	正常	一 般 存 款 账 户	人民币
新疆兴业 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90000 1000001 77944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南省 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 心区湘江中路二 段36号华远华中 心5号楼42楼	2016年8 月31日	正常	一 般 存 款 账 户	人民币
新疆兴业 新能源有 限公司	3010024 7292000 72480	工行巴音郭 楞蒙古自治 州分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 治州库尔勒市石 化大道32号工行 大厦	2014年9 月24日	正常	资 本 项 目- 境 内 再 投 资 专 用 账 户	美元

16. 诉讼、仲裁等争议：没有针对新疆兴业的任何潜在或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类似性质的其他程序。新疆兴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新疆兴业没有启动或被启动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或类似的程序。

17.许可：为合法地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新疆兴业已经获得了必需的各项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及备案，并且完全有效。

18.遵守法律：新疆兴业不存在已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告知存在违反或者不遵守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条例、法规、规章、命令、法令或判决）的情况。

(二) 与武威东润有关的陈述与保证

1. 合法存续：武威东润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武威东润于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所有申报、详细资料、决议、文件和手续均与实际情况相符，且不存在应于相关政府机构登记、备案但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武威东润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

2. 权属清晰、完整：武威东润无工商登记之外的股东，其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武威东润股权上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代管等形式授权第三方代为行使公司股权的安排，除登记编号为620600200010993003（出质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外，

公司股权上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且除项目文件所述外，不存在授予任何主体附条件的或无条件的要求获得公司股权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任何期权或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有关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条件或政策（包括公司业务及经营对于股东资质的要求）。

3. **业务：**武威东润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发电业务，其开发建设了装机容量约为 50MW 的光伏发电项目，该光伏发电项目已投产运营且并网发电，该项目的上网电价为含税 1 元/千瓦时，2021 年结算电费收入（含补贴）6192 万元，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武威东润正常开展业务的事件或情形。
4. **实缴出资：**武威东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已由湖南绿能全部实缴完毕，且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5. **重大合同：**武威东润已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重大合同如下，各重大合同均为有效，并对相关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序号	合同名称	其他签署方	签署日期
1.	武威电网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武威供电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
2.	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3.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武威供电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4.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运行与维护及生产管理合同	湖南安华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5.	购售电合同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凉州区 50MW 光伏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

6. **劳动人事：**武威东润未聘用任何员工，不存在聘用员工而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武威东润完全遵守关于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武威东润与为其日常业务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冲突、罢工、怠工或停工，且武威东润未曾发生过上述冲突、罢工、怠工或停工现象。
7. **环保：**武威东润完全遵守有关环境及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及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法律纠纷的可能性，也不曾因违反环境及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法律纠纷。
8. **项目用地及不动产：**武威东润已取得项目用地（包括装机容量约为50MW的光伏发电项目）及其上不动产的合法使用权及/或所有权，武威东润取得前述使用权/所有权以及不动产开发、建设的程序合法，相关手续和证照完备，项目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规定，其上不存在担保、查封等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属纠纷。
9. **债务：**除已披露的以下债务外，武威东润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既有或者或有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息、因任何原因需承担的赔偿义务、因对其他其他方的债务提供保证需承担的义务、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定义的债务等。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提款日	还款日	已还本息	利率	剩余未还
----	-----	------	-----	-----	------	----	------

							本金
1.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34 年 3 月 15 日	0	5.65%	29000 万元
2.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5 日	0	5.65%	5000 万元
总计	/			/			

10.对外担保：除以下担保外，武威东润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担保权人	主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	抵质押财产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34000 万元	武威 50MW 电站资产抵押(登记证明编号：16262833001952431259)，电站收费权及对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该项目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6262793001952409461)

11.对外投资：武威东润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也未作出过该类承诺。

12.保险：关于武威东润财产的所有保单信息如下：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保险类型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期间	相关财产	保单编号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34000 万元	13.6 万元	2021/10/22-2022/10/21	武威 50MW 电站	022143012900012B000008

武威东 润太阳 能开发 有限公 司	武威东 润太阳 能开发 有限公 司	中核融 资租 赁有 限公 司	机器设 备损坏 险	34000 万元	13.6 万元	2021/10/ 22- 2022/10/ 21	武威 50MW 电站	02214301 2900011B 000008
-------------------------------	-------------------------------	----------------------------	-----------------	-------------	---------	-----------------------------------	------------------	--------------------------------

13.税务：自武威东润成立以来，在纳税方面均按要求按时提交有关报表及文件，及时缴纳或及时补缴了该等纳税文件中所列的税费以及其他应付的税费，所有纳税文件在任何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除尚未到期的税收外，武威东润不存在任何因税费引起的争议、权益负担或税务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14.财务报表、账簿、记录：

- (4) 已提供的武威东润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表，(i) 均系根据武威东润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 公允反映了截至各报表日期或在其所覆盖的会计期间内武威东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 均系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5) 武威东润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i) 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反映了会计准则需要反映的武威东润各收支项目、所有资产和负债；(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正确和完整的，并且不包含或反映任何重大的不准确之处；以及(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国会计实践惯例予以保存；

- (6) 除在已提供的武威东润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表中有记载的之外，不存在任何根据中国会计准则需要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的任何性质的负债、权利主张或义务，无论其是否为累计的、已确定的、或有的、预计的或其他性质，也无无论其是否到期或将到期。除财务报表或湖南绿能已经披露的之外，武威东润不是任何他人债务的担保人或债务代偿人；

15. 银行账户：武威东润已开立银行账户如下，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账户性质	币种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62001660104051504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海藏路支行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30号三区	2013年9月25日	正常	基本存款账户	人民币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4310156004093355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18号	2015年1月26日	正常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40526038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营业部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步行街21号	2016年4月14日	正常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16. 诉讼、仲裁等争议：没有针对武威东润的任何潜在或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类似性质的其他程序。武威东润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武威东润没有启动或被启动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或类似的程序。

17.许可：为合法地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武威东润已经获得了必需的各项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及备案，并且完全有效。

18.遵守法律：武威东润不存在已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告知存在违反或者不遵守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条例、法规、规章、命令、法令或判决）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信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同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信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之刚

